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
碩士班/碩專班口試注意事項

一、碩士/碩專口試時程

內容	時間	備註
至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登錄	106年4月15(六)前	
繳交碩士口試申請單	106年4月30日(六)前	請將學位考試申請相關資料備妥後繳交至系辦公室，學位考試申請單於審核後方可列印。
學位考試期間	106年4月01日(六)至 至106年07月31日止	
離校手續	請於106年08月31日前	若未於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離校，即會開始計算學雜費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修畢各該系(所)碩士班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(含本學期將修畢)，且已選修「論文」科目之研究生。

三、碩士/碩專口試申請流程(各項系統操作手冊請至系網下載專區下載)

(一)口試申請：

- 1.請於規定時間內提出「碩士口試申請」，若未提出口試申請者，請勿直接口試。
- 2.申請生請由校務行政資訊系統(Web)端輸入帳號密碼→申請→教務申請作業→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登錄，請於106/04/15(六)前至系統完成登錄。
- 3.申請口試需繳交資料為『歷年成績單』、『論文初稿』、『口試申請單』(需有指導教授簽章)、『投稿期刊或發表之證明』。(碩專生無需提供投稿或發表之證明)

(二)口試前：

- 1.初審過後，於口試前至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」填妥「考試委員基本資料」、「口試日期及地點」、「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」等相關資料。
- 2.口試前請列印好『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』、『學位考試總評分表』、『學位考試評分表(個人)3份』、『口試及交通費印領清冊』，口試當天請給委員簽名，並於口試當天前至系辦領取委員聘書，。
- 3.請於口試前兩周至系辦借好口試教室，因資源有限，請同學能自行準備之東西，請先自行準備(如：紙本資料列印、A4簽名板、杯子等物品)，系辦只外借：桌牌、桌巾(3條)、活動公告版(2個)。

(三)口試後：

- 1.依指導教授及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，並經比對過後指導教授同意，請上傳至『碩博士論文網』，上傳後預計於3~5個工作天將進行審核。
- 2.請於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」或系網列印離校手續單。
- 3.至系辦離校需繳交：論文精裝本1本、論文電子檔(word及PDF檔、含投稿期刊或發表之證明，請將檔案燒成一份光碟片繳交。
- 4.其餘離校手續依各單位之規定繳交資料。